

2. 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存货

(1)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存货

① 成本构成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注意：

A. 增值税的处理：看主体看发票

B. 消费税的处理：

a. 收回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借方。（一次征收的特点）

b. 收回后直接出售（不高于计税价格），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价内税的特点）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2-1】甲企业委托乙企业加工材料一批（属于应税消费品的非黄金饰品）。原材料成本为20 000元，支付的加工费为7 000元（不含增值税），消费税税率为10%（关注收回的用途），材料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加工费用等已经支付。双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需要组价计算消费税）

解析：甲企业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发出委托加工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 000
贷：原材料	20 000

(2) 支付加工费用和税金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20\,000 + 7\,000) \div (1 - 10\%) = 30\,000 \text{ (元)}$$

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税额

$$= 30\,000 \times 10\% = 3\,000 \text{ (元)}$$

应交增值税税额

$$= 7\,000 \times 13\% = 910 \text{ (元)}$$

第一种情形：收回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 支付加工费及税金

借：委托加工物资	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10
——应交消费税	3 000
贷：银行存款	10 910

② 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借：原材料 (20 000+7 000) 27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7 000

第二种情形：收回后直接销售

①支付加工费用和税金

借：委托加工物资 (7 000+3 000)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10
贷：银行存款 10 910

②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借：库存商品 (20 000+10 000) 3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30 000

(2) 自行生产的存货

自行生产的存货的初始成本包括投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直接人工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

(1)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存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存货（代修品）

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于该存货的间接费用确定。（人家给的不算，自己投入的算）